

ER 賦能培訓之勞動法規解讀培訓計畫

1994年7月，《勞動法》出臺，並於1995年1月1日起實施；2007年6月，《勞動合同法》出台，並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這兩部法規系統地規範了勞動關係，確立了勞動關係的基本制度及原則，其在勞動關係領域的重要地位不言而喻。而這兩部法規及配套的一系列規定，也讓企業HR面臨重大考驗：如何正確理解這些法條內容，從而規範企業管理、節約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並維護企業文化？

近年來，“靈活用工”成為內地用工市場的一個熱點。那到底什麼才是“靈活用工”，“靈活用工”與傳統用工模式的區別是什麼？“靈活用工”的相關法律規範又是怎麼樣？

帶著上面的問題，香港人才管理協會連同員工關係線上ER Club特別推出ER賦能學習之勞動法規深入解讀系列培訓課程，一一梳理以《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其他配套法規的法條內容，讓學員瞭解並結合法規政策的解讀，提升管理水準及風險防範意識，掌握構建、管理企業的實用方法、經驗，為構建和諧企業而努力！

課題模組		分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舉辦時間
第一節	勞動合同履行期間相關法規解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用人單位可就專項培訓及相關違約金與勞動者進行何種約定？其中專項培訓費用可包含哪些專案？服務期可如何約定？2. 保密義務與競業限制的區別是什麼？3. 競業限制的適用人群範圍是哪些？4. 競業限制的範圍、地域、期限可以怎麼約定？5. 勞動合同的效力該如何理解？6. 如何理解用人單位應當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7. 如何理解支付加班費的規定？8. 用人單位名稱變更、用人單位的合併分立，是否會對勞動合同的履行造成影響？9. 公司因為生產經營需要，能否調整員工的工作崗位？	2022年 9月1日 14:30-16:30

		<p>10. 什麼情形下，用人單位可以與勞動者變更勞動合同？需要經過哪些程式？應該採取何種形式？</p> <p>11. 什麼情形下，用人單位單方面變更勞動合同不影響勞動合同的履行？</p> <p>12. 什麼情形下認定勞動者非因本人原因從原用人單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單位工作？其中涉及的工作年限及經濟補償金問題該如何計算處理？</p>	
第二節	勞動合同解除及終止相關法規解讀	<p>1. 用人單位解除勞動合同的各種情形解讀</p> <p>2. 用人單位不得解除勞動合同的各種情形解讀</p> <p>3. 用人單位單方面解除勞動合同需要經過哪些程式？</p> <p>4. 用人單位終止勞動合同的各種情形解讀</p> <p>5. 用人單位不得終止勞動合同的各種情形解讀</p> <p>6. 哪些情形下，用人單位提出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需要支付經濟補償金？</p> <p>7. 經濟補償金的支付標準是什麼？</p> <p>8. 計算經濟補償金的月工資標準該怎麼理解？</p> <p>9. 計算經濟補償金的工作年限該怎麼理解？</p> <p>10. 用人單位如違法解除/終止勞動合同，該承擔哪些後果？</p> <p>11. 經濟補償金與賠償金的區別是什麼？</p> <p>12. 賠償金的支付標準是什麼？</p> <p>13. 離職證明需包含哪些內容？</p> <p>14. 如用人單位未向勞動者出具離職證明，或離職證明記載內容超越法律規定，該承擔哪些後果？</p>	<p>2022 年</p> <p>9 月 22 日</p> <p>14:30-16:30</p>

<p>第 三 節</p>	<p>“靈活用工”模式相關法規解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靈活用工的種類和適用對象、崗位、情景？ 2. 哪些行業或者崗位適用簽訂“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與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相比，管理上需要注意哪些地方？ 4. 企業如選擇使用非全日制用工，需遵循哪些法律規定？ 5. 非全日制用工的待遇享受與全日制用工的勞動者有什麼區別，包括社保公積金、假期及福利等？ 6. 勞務派遣“三性”的規定及適用性？ 7. 管理風險有哪些，包括對勞務派遣員工、勞務派遣協力廠商公司的管理等？ 8. 勞務派遣與業務外包的區別？ 9. 企業實行某項業務外包，並把員工同時轉移入業務外包服務公司，能否改變員工的勞動合同？ 10. 女職工的退休年齡如何確定？ 11. 退休返聘協議的簽訂需注意哪些問題？ 12. 管理風險有哪些？退休返聘員工發生意外傷害如何處理？ 13. 實習生在工作時間、報酬等方面的法律要求； 14. 何種情況下實習生也會被認定為勞動關係？ 15. 面對U盤工作者、平臺經濟、主播等新的用工需求，該如何靈活匹配合適的用工模式？ 	<p>2022年 11月10日 14:30-16:30</p>
----------------------	-----------------------	--	---

分享嘉賓：資深勞動法律師 趙女士 (Sharon Zhao)



趙律師還擁有十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及十多年員工關係管理顧問經驗，為多家國內製造業、服務業及國際性的機構提供員工關係管理顧問服務。

活動地點：線上直播（騰訊會議）

活動費用：本次活動為系列課程，您可以選擇單獨的模組進行報名，也可以選擇若干模組同時報名。優惠：同一公司，2人以上報3節堂，即\$600/人/節 = \$1,800。

模組	會員	非會員
單一節	HK\$750/人	HK\$950/人
選擇其中兩節	HK\$1,350/人	HK\$1,800/人
全選三節	HK\$1,900/人	HK\$2,250/人

主辦單位：員工關係線上 ER Club

協辦單位：香港人才管理協會 HKPMA

諮詢 電話/WhatsApp/微信：852 9151 4268

報名表格請[按此](#)